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案,推荐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池冶、沈毅、翟锋共七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严旋、沈佳云、姚荣涛、张伏波共四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的临2015-26号《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的临2015-27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敞口额度3.5亿元),期限1年。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

六、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五角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整,并以公司持有的3425万股广东发展银行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1年。

七、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期限3年。

八、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整,期限1年。由申华金融大厦20-26层作抵押。

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祁玉民　男,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组副书记;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世平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一汽—捷克塞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规划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汤琪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

雷小阳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财务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池冶　男,1963年出生,硕士。曾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项目总指挥);中国航天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等职。

沈　毅　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汽车制造厂检验处处长;金杯通用汽车公司网络开发部部长;金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金杯通用汽车公司销售总监;华晨金杯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产品规划部部长;华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等职。

翟锋　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法律部部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旋　男,1962年出生,博士,美国律师。曾任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NASDAQ:ORCL,Oracle)业务开发副总裁;美国硅谷公司(SIG, Silicon Graphics)总裁;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法律,政府事务和财务副总裁。

现任Nielsen尼尔森大中华区总裁;阿里健康(00241-HK)独立董事。

沈佳云　男,1965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国际成员所)审计经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等职。

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荣涛　男,1949年出生,硕士,法学教授。曾合著《第二作者》《中国民法史》,获国家教委1995年全国高校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

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伏波　男,1962年出生,博士,经济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监、代办股份中心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现任亚太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淑君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于淑君、胡春华共2人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监事会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淑君　女,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丝绸实业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胡春华　女,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部长,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现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为209,300万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53,876.69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对2015年度担保计划予以调整。主要为: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1	新设光伏项目公司	12000
2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3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4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5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00
6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800
7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600
8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400
9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1700

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1,000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7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300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	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17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新设光伏项目公司	12000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8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6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7000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友担保)	400
合计	2210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65,576.69万元,较原担保计划增加了11700万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从事专用汽车的改装生产,金杯品牌汽车销售、中华品牌汽车销售。从事专用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一类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7%	注册资本:2000万 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6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技术咨询	50%	注册资本:1000万 由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中华、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	100%	注册资本:1800万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华晨金杯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代办机动车辆登记注册。	100%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重庆正腾起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销售咨询服务等	70.00%	注册资本:600万 由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游开德合资成立
重庆新明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等	70.00%	注册资本:500万 由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贾忠辉合资成立
重庆祥风驭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等	70.00%	注册资本:500万 由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贾忠辉合资成立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100.00%	注册资本:10000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所有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745.43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95,416.2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42,329.23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5-2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上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2日

至2015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3	发行数量	√
10.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06	限售期	√
10.07	上市地点	√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转让尚未出资的大连投资35%出资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2	关于选举王世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3	关于选举汤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4	关于选举雷小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5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1.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2.01	关于选举于淑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2.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次正式会议、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5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9、10、11、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1、12、13、14、15、16、17、1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11、13、14、15、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琪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15/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证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　会议咨询

2014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3	发行数量			
10.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06	限售期			
10.07	上市地点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10.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转让尚未出资的大连投资35%出资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2	关于选举王世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3	关于选举汤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4	关于选举雷小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5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22.01	关于选举于淑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2.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27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5: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电话:0512—56926895

指定传真:0512—56926898

联 系 人:卢斌、邱嘉骏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5;投票简称:润发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江润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